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投融资入建设合同,约25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60个月(单项工程合同工期在单项合同中约定)。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高投”)签订了《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入建设合同》,投融资入建设合同总价约为25亿元。该合同属于BT(建造-移交)业务模式。

一、审议程序情况

1、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筑建设院签署联合体协议,由湖北路桥为牵头人,参与市场上相关市政项目投融资入招标项目的投标。同日,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建筑设计院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参与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入招标项目(以下简称“华中农高区项目”)的投标。

2、华中农高区项目的招标单位农高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由湖北路桥牵头的联合体与农高投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参与华中农高区项目投标将构成投融资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5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经公司申请,豁免公司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上述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3)。

二、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1、工程名称: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投融资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荆州。

3、工程规模:项目建安总投资预计25亿元。

4、工程内容:华中农高区内市政道路公路及配套工程;桥梁及其配套工程;还建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水系;学校、医院、体育场、企业总部、创业中心、科研中心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东环路十号

法定代表人:肖金竹

注册资金:8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农产品基地建设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旅游开发业务。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18%;荆州市宏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76%;湖北省国营太湖港农场5.88%;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1.18%。

(2)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农高投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农高投构成关联关系。

(3)农高投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345.85	25,847.93	10,007.08
净资产	26,039.08	10,007.27	10,001.03
营业收入	1,553.50	0	0
净利润	1,031.81	6.24	1.37

2、湖北路桥基本情况(联合体牵头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栏、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外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湖北路桥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8,427.5	707,914.04	428,912.25
净资产	193,130.41	119,140.29	52,679.76
营业收入	645,224.24	422,524.77	300,969.06
净利润	19,116.16	11,491.25	7,652.76

3、建筑设计院基本情况(联合体成员)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林

注册资金:33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3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有效期至2020年5月21日);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20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拟订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有效期至2016年2月13日);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编制、管理、咨询和推广应用。

股权结构:联投集团持股100%。

(2)建筑设计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10.46	6,704.63	4,265.75
净资产	5,488.29	3,687.56	2,526.22
营业收入	8,521.15	6,763.04	4,498.21
净利润	1,800.73	1,161.35	827.84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1)建设单位:农高投;

(2)投资人:湖北路桥/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联合体。

2、合同总价:约2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各单项工程合同为准)。

3、合同结算方式: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二年后,且工程审计结算已完成,农高投支付该单项工程投资款。各单项工程投资款包含经审定的最终结算价和财务费用。

4、合同履行地点:荆州。

5、合同期限:暂定60个月(单项工程合同工期在单项合同中约定)。

6、违约责任:

①投资人湖北路桥/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联合体的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的原因或不可归责于投资人的其他原因外,投资人实际竣工日期较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推迟,投资人违约超过90日后,每逾期一日,投资人按本工程建安费的万分之零点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②建设单位农高投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投资人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工程款部分万分之零点一的违约金。

7、争议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议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应遵守仲裁过程中作出的任何仲裁和决定,且必须执行。在仲裁过程中,除仲裁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并执行。

8、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六、备查文件

1、《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入建设合同》;

2、农高投营业执照;

3、农高投近三年审计报告(经审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6-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起停牌,同时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8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一、公司推进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工作时间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方面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讨论,同时与现有主要股东及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反复的沟通与洽谈。

二、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反复论证与沟通,但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受到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及较大风险,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股票复牌及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1、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复牌。

2、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非公开发行事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定于2016 年1 月13 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6-00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编号:临2016-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就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参加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电话:027-87172038

2、传真:027-87172038

3、邮箱:dhgxzjy79@163.com

4、联系人:周京艳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业务数据	2015年	2014年
货物吞吐量(亿吨)	5.13	5.39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3653.7	3528.5

二、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5.0	287.8	2.5
营业利润	86.0	89.3	-3.7
利润总额	98.0	98.3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	67.7	-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0	-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1	减少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4.0	942.8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1	545.6	9.6
股本	231.7	227.6	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40	7.5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围绕年度目标,落实“聚焦改革、着力转型、狠抓落实、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团结进取,不懈努力,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面对经济新常态下港航业发展的新挑战和新趋势,公司上下按照全力促进生产业务的稳步增长、全力推进业务多元开拓和发展、全力促进口岸环境的不断优化、全力推进效率服务年活动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四个全力”总体要求,切实抓好主业生产,进一步巩固港口竞争优势,集装箱吞吐量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和认购,激励机制进一步创新完善。同时,公司深入推进各项优化内部管控措施,不断提升公司财务信息化应用水平,强化预算执行控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继续稳步提升,财务基本面保持稳健、良好的状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副董事长、董事苏新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新刚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苏新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新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苏新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副董事长、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苏新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长陈戍源先生、董事严俊先生、王尔璋先生、郑少平先生,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杜永成先生、李轶梵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高亢先生,监事傅元先生、周源康先生、范洁人先生,原副董事长苏新刚先生、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戍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6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6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向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在2016年内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方式分别向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两家下属公司各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委托贷款。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6年度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50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50亿元(具体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以不超过净资产的40%为限,并以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数字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2016年融资过程中,上港集团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确定融资时点、融资品种等。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自贸区债券,中期票据,境内、外债券等。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鉴于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已发布公告宣布其中止经营,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于2015年末就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095万元。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五、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

董事会原则同意《上港集团“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层激励计划”),肯定该计划对于“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公司效益提升的激励作用,授权公司总裁进一步完善该计划中的相关考核指标,并在2016年度试行一年,之后根据公司改革发展的进程予以调整完善。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在管理层激励计划实施周期内的每一年度,属于激励对象岗位范围内的任职人员,可以成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岗位包括:

1、除公司党政班子成员的高级管理人员;

2、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重要管理人员,包括由公司直接任免和管理的总部部门正(副)职领导人员、基层单位正(副)职领导人员、投资企业正(副)职管理人员、基层单位、投资企业及总部部门助理岗位人员。

(二)激励基金的额度管理与使用

1、激励基金由公司实行额度管理,专项用于对激励对象的发放,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达到管理层激励计划设定的实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管理层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基金计算基数和提取比例,每年度计算并发放一次激励基金。

2、激励基金的额度计算

各年度的激励基金以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前五个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的增加额为基数,按一定的比例计算。

激励基金总额(F)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F为当年度的激励基金总额;L为激励基金计算比例,与公司当年度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的完成情况挂钩;Pi为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

管理层激励计划的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包括利润总额五年移动平均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集装箱吞吐量三项指标。

4、激励基金计算比例与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挂钩

激励基金计算比例(L)与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挂钩,约束条件内的各项业绩指标分别对应一定的激励基金分项计算比例:

约束条件 完成情况	利润总额五年@移动平均增长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完成	L1	2%	L2	1%	L3	1%

各项业绩指标中,若有指标未完成,则每未完成1%指标值,按该指标权重的1%×5为扣减比例,扣减相应的激励基金比例;当某一指标完成率低于80%(含)时,则该指标的激励基金比例被扣完。

激励基金计算比例为各项约束条件对应的激励基金分项计算比例之和,即:L=L1+L2+L3

5、激励基金的发放与公司在实施期内经营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实行逐年考核,分期兑现、期满结清。年度激励基金的80%当年予以兑现,年度激励基金剩余的20%于实施期满按“十三五”综合业绩完成情况予以清算兑现。

6、激励基金根据管理层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使用,发放予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级、所在岗位的基本年薪、当年度激励基金系数,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个人激励基金额度。

(2)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个人激励基金额度基础上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个人考核激励基金额。

(3)根据公司当年度计算的激励基金总额,在激励对象当年度的个人考核激励基金额基础上,按比例调整得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个人实际激励基金额。

当年度计算的激励基金总额高于激励对象的个人实际激励基金总额的部分,即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余额,将予以放弃,不计入后续年度的激励基金总额中。

(三)管理层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十三五”期间,如果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重大资产购买等情况,导致年度净利润/利润总额出现重大变化,则可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计算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时,是否剔除有关非正常因素并对上述约束条件进行修正。

(2)“十三五”期间,因国家制定或修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本计划与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公司应当修改或终止管理层激励计划,以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溯及既往的,公司将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层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相关规定的,依照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认为该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该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活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原上港集团副董事长、董事苏新刚先生因工作需要,向上港集团董事会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白景涛先生为上港集团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白景涛先生当选了上港集团董事,则由其出任上港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白景涛先生作为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对于苏新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原副董事长、董事苏新刚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白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白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附:白景涛先生简历

白景涛,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水利系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博士研究生。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7,300.83	348,603.61	65.60%
营业利润(万元)	365,179.61	179,504.84	103.44%
利润总额(万元)	366,303.13	179,330.23	10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430.22	137,174.47	10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70	10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	8.31%	增加6.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7,281,885.60	5,314,332.02	3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88,382.09	1,745,978.25	13.88%
股本(万元)	196,410.00	196,4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5	8.89	14.15%

备注:2015年公司回购股份4,646,704股,公司股本扣除该回购数量作为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的股本数量。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国内证券市场震荡幅度较大,证券交易量增加较多。公司强化风险防控,突出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升级,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实现了历史最好经营业绩。主要体现:1、经纪业务抢抓市场机遇,注重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实现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2、信用业务抵御了市场波动性风险,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实现净收入有所增加;3、公司投行业务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努力克服IPO暂停和债券收益率下降等困难,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收益同比也有所增长;4、公司所有子公司都实现盈利,其中国元香港和国元股权等子公司实现收益同比增幅相对较大。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年初增长37.02%,主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筹集资金,以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增加等,导致资产总额增加;公司净资产增加主要为当年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82,887.33	532,087.55
净利润(万元)	53,672.62	260,608.65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927,638.64	1,715,271.59

备注:2015年12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包含子公司分红30,000.00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出具的《告知函》。该函原文如下:“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关于我公司的债权处置方案(详见宁波银行2015年10月21日发布的编号为2015—043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应按照中冶纸业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要求,在法院的主导下将我公司持有的、由中国诚通首轮查封的650万股你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并要求将股票处置所得款项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向宁波银行支付,用于抵偿我公司对宁波银行的部分债务,宁波银行在取得由中国诚通代为支付的股票变现款后,解除你公司的担保责任;如中国诚通未能按期向宁波银行履行上述义务,则宁波银行将不免除你公司的担保责任,并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止12月9日,法院尚未处置我公司持有的你公司650万股股票。为尽快解除你公司的担保责任,中国诚通于2015年12月9日代我公司向宁波银行偿还了部分债务,鉴于此,宁波银行于2015年12月9日向你公司发出了《关于免除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同意全部免除你公司的相关连带清偿和抵押担保责任。

2016年1月8日法院已将我公司持有你公司的650万股股份进行了司法处置,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了交易,交易对手方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我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证券公司出具的相关交易确认凭证。”

二、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洁峰

注册资金:138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兼并、重组策划;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5.1.08	21.93元	650	2.05
	其它方式				
	合计	2015.1.08	21.93元	650	2.05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563.10	27.03	7913.10	2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63.10	27.03	7913.10	2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冶纸业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650万股股份系由中国诚通控制企业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取得,该情形未违反中国诚通、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冶纸业共持有公司股份85,6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6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冶纸业共持有公司股份79,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中国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6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先生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8日,阮加春先生通过中山合赢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424,44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84%,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阮加春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先生于2015年12月9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详情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